最高法院民事裁定　　110年度台再字第14號

再 審原 告　王胎議

簡細美

王谷峰

王谷仁

王盈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萍律師

林　凱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　吳嘉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本院判決（109 年度台上字第1328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庭評議後，認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，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再審原告（甲）之被繼承人於日治時期所有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因河川敷地處分削除，而辦理抹消登記，未辦理臺灣光復後之土地總登記。系爭土地嗣浮覆，分別於民國77年9月21日、86 年10月18日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為國有、省有，登記為省有之土地並在88年8月5日登記為國有，均由再審被告（乙）管理。甲於107年2月8日依民法第767條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1 條等規定，及繼承法則，請求乙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。

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日治時期已登記之不動產，因故成為河川而削除登記，嗣後浮覆，未依我國法律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原所有權人，於該土地為國有登記後，依民法第767 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，有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？

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（本院另件110年度台上字第1153號提案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另件徵詢之結果

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提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見解仍存有歧異，爰裁定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